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甄選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外國籍（ 國） |
| 兵 役 | □役畢　□免兵役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服役中 |
| 通訊處 | □□□ | 電話 | 日：( ) |
| 夜：( ) |
| 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請寫全銜) | 系 、 所(請寫全銜)  | 修業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寫校名全銜)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實習教師 | 教育階段 | 登記(檢定)科別 | 證　書　字　號 |
|  |  |  年 月 日特 第 號 |
| 經 歷 | 服 務 (實習)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避事項，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是□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是□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是□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
|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
|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 選︶ | 1.□國民身分證影本2.□合格教師證書影本3.□實習教師證書影本4.□學經歷證件影本5.□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6.□學分證明影本 | 7.□切結書 8.□委託書（委託報名者）9.□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繳）10.□身障證明（無則免繳）11.□匯款單據。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證件驗畢發還簽 收 處 |
|   |
| 收件及初審 | 複審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點之一時，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經聘用者仍應依法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錄取代理（課）教師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ｘ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甄選合格擬聘任之代理（課）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錄取報到人員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或發現如具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伍點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解聘。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如係依簡章柒規定暫准報名之人員，倘於限期內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委託 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西螺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 （關 係： ）全權處理上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該項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實地操作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實地操作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